

签证申请及所需材料指南

☐ 留学签证 ☐

★ 签证申请指南	
1. 短期语言研修	C-3-1
2. 参加专科学士至博士课程的签证	D-2-1 至 D-2-4
3. 参加特定研究课程的签证	D-2-5
4. 交换学生	D-2-6
5. 学习-工作留学	D-2-7
6. 访问学生	D-2-8
7. 韩国语研修	D-4-1
8. 高中以下教育机关留学生	D-4-3

大韩民国驻武汉总领事馆

★ 签证申请指南

签证申请一般事项

● 签证申请中心业务受理时间

工作时间	09:00~17:00	无午休时间
签证申请时间(个 人)	09:00~16:00	无午休时间
签证申请时间(旅行社)	09:00~12:00	无午休时间
签证领取时间	09:00~17:00	无午休时间
服务电话运营时间	09:00~20:00	无午休时间

咨询电话: 027-8393-0468

审查时间 (工作日)	签证种类
1天	家属死亡签证、看护病人签证
3天以内	加急签证
3天	签证发给认定书、修学旅行团、公务签证
6天	个别观光签证、短期一般签证 短期商务签证、外国国籍同胞相关签证等
12天	结婚移民签证

※ 蓝色字体标注签证需访问领事馆申请

※ 审查过程中如存在需补充材料或进行深度审查等情况, 审查时间将相应延长。

● 加急签证申请资格

○ (C-3)短期访问签证申请者(单次、多次皆可申请)

※ 观光旅游签证(C-3-9)在有特殊人道理由等情况下, 可申请加急

※ 如因补充材料等原因导致签证签发时间推迟或拒签, 所有手续费不予退还。

● 手续费 (根据签证种类的停留期及次数区分, 请查看所申请签证种类的停留期及次数)

分 类	一般签证	加急签证	签证申请中心服务费
团体观光	105元	140元	-
90天以下(短期)单次	280元	420元	120元
91天以上(长期)单次	420元	560元	120元
两次	490元	630元	120元
多次	630元	910元	120元

※ 签证手续费只限支付宝, 现金(人民币)支付, (刷卡、转账均不可)

- 无论签证是否出签、结果与申请是否一致，手续费无论是全额还是差额均不予退还。
- 除上述签证办理相关费用之外，领事馆不对申请人另外收取任何其他附加费用。

● 签证申请、领取方式

- 除**家属死亡、修学旅行团、看护病人签证、公务签证**要在领事馆申请以外，其他类型签证可本人亲自访问签证申请中心申请、领取
- 指定旅行社代理申请、领取(指定旅行社名单参照官网-领事-签证申请参考事项)
- 直系亲属代理申请、领取(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 此外，商务、交换学生、会议参加、短期就业签证或有返签号的情况，可由同行者中的一人代为申请或领取，但需携带盖有相关机构(公司或学校等)公章的委托书**(指定格式)**

参考事项

□ 参考事项

1. 请申请人在仔细确认各种签证类型签发对象之后，申请与自己情况相符的签证类型。
2. 请参考签证申请及所需材料指南，按要求准备材料之后方可申请。
3. 因各管辖领域间存在特殊性和差异性，因此每个领馆所要求的各种签证所需材料可能存在差异。如有疑问可访问领事馆官方网站或电话咨询。
4. 在审查过程中如有需要会向申请人进行电话审查或要求补充材料。
5. 需提交有效期为三个月内的申请材料。

□ 签证申请表填写相关事项

1. 签证申请表可在领事馆官网下载。(官网首页-领事-各种表格下载)
2. 签证申请表中的每一项都必须填写，每人一份即可。
3. 签证申请表上的照片要求：**规格35mm*45mm(2寸)**，**头部长25mm-35mm**，**白底无框彩照**，**最近六个月内拍摄**，**正面免冠**，**不佩戴遮挡面部的有色眼镜(视障人士除外)**等饰品。
- 扫描照片、自行拍摄、过度修图、不清晰等情况不予接收。
4. 签证申请表也可在申请当时在签证申请中心填写。

□ 邀请函相关事项

1. 邀请函格式自由(**指定格式**邀请函除外)，须注明邀请人与被邀请人的个人信息、归国保证、邀请期间及邀请事由等内容，**原则上需提交邀请函原件**。

□ 指定格式相关事项

1. 各种指定格式的文件均可在韩国驻武汉总领事馆官网上“各种表格下载”中下载。

□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相关事项(择一即可)

- ①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同一户口本)
- ② 公安局签发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
- ③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医学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

※ 其他能确认亲属关系的材料

□ 留学签证所需经济能力证明材料相关事项

① 存款证明

- 以签证申请日为基准**30天内**开具的原件
- 冻结期间：(认证/一般大学) -> **3个月**，(管理/限制申请签证大学) -> **6个月**
- **定期存款证明有效期：(认证/一般大学) 以签证申请日为基准至少留有30天以上，(管理/限制申请签证大学) 以签证申请日为基准至少留有6个月以上**

② 要求金额：

根据标入的签发日期，按季度汇率(1.1./4.1./7.1./10.1.)进行结算

(例)：1月4日签发的标入，按10.1日的汇率进行结算 (1.1日汇率：184.13)

- 2,000万 韩元 ÷ 184.13 ÷ 108,619元以上

▷ (学位课程) ① 首都圈所在大学：2,000万 韩元 以上

② 地方大学：1,600万 韩元 以上

▷ (语言研修课程) ① 首都圈所在大学：1,000万 韩元 以上

② 地方大学：800万 韩元 以上

※但，D-2留学生滞留期不满 1年者，按照 ①学费 及 ②滞留期限比例，要求滞留费用【按年度 1人家庭居住 收入基准额 (1,148,166 韩元) <2025 年标准> × 滞留月数】：① + ② (语言研修课程不受滞留期限影响，适用固定金额)

※以标准入学许可书上的留学时间为准

※需提交可在银行官网查询的存款证明，如提交的存款证明无法查询则需要额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银行业务回执单，银行流水等)

☐ 在职证明材料相关事项(择一即可)

① 在职证明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盖单位公章)

② 工资卡账单明细原件(最近六个月)

③ 社保明细单原件(最近六个月)

④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最近六个月)

☐ 暂住证明相关事项(择一即可) (2023.06.19起施行)

① 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暂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签发两个月以上)

② 在我馆辖区域在读的学生提交学信网在线学籍验证报告

※ 户口所在地非我馆管辖区域时须提交暂住证明材料

☐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1. 需提交我馆官网指定医院所签发的肺结核诊断书。(也认可中国内其他韩国领事馆指定医院)

- 指定医院名单可在我馆官网“领事-签证-签证申请参考事项”中确认

2. 满5周岁以下者及孕妇可免提交。

3.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的有效期为3个月

※ 申请结婚移民(F61)签证时提交的健康诊断书内若包含肺结核检查则无须另做检查。

有效期视同6个月。

☐ 最终学历证明材料

- 根据下表学位课程类别，提交自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学信网, www.chsi.com.cn) 网站打印的电子学历验证报告

类 别		证 明 事 项	所需材料 (除下列材料之外均不予认可)
韩国语研修(D-4-1)		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 普通高中学历 CHSI(中国中等教育学历验证报告) ◇ 大专学士学历 (在 读) CHSI(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已毕业) CHSI(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学士以上学历 (在 读) CHSI(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已毕业) CHSI(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或 CDGDC(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报告)
新入学 (D-2-1~ D-2-4)	大专学士	高中毕业 学士毕业 硕士毕业	
	学士		
	硕士		
	博士		
插班入学 (D-2-1~ D-2-4)	大专学士	高中毕业 + (大专)学士在读(或毕业)	
	学士	高中毕业 + 学士在读(或毕业) 或 (大专)学士毕业	
	硕士	学士毕业 + 硕士在读(或毕业)	
	博士	硕士毕业 + 博士在读(或毕业)	

交换学生 (D-2-6)	大专学士	中国国内大专学士在读	
	学士	中国国内学士在读	
	硕士	中国国内硕士在读	
	博士	中国国内博士在读	
访问学生 (D-2-8)	大专学士	高中毕业 + 中国国内大专学士在读	
	学士	高中毕业 + 中国国内学士在读	
	硕士	中国国内硕士在读	
	博士	中国国内博士在读	
特定研究课程 (D-2-5)	-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 已取得韩国大学学位者：提交韩国大学颁发的毕业证明和学位证

※ 作为最终学历证明文件，必须提交毕业证书（不认可临时毕业证书或者预定毕业证书）

※ 中国中等职业学校等毕业生，须提交下列材料中的任一项：

类 别		审 查 标 准	备注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普通中专 Regular Specialized Secondary Schools	① 电子版：由中国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毕业证明（须办理海牙认证）  仅限于可在线上确认的毕业证明 ② 纸质版（须提交《学校信息确认书》原件（后附(p.10)指定格式））： i) 中国省教育厅或市教育局等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毕业证明（须办理海牙认证） ii) 由学校颁发的毕业证明（须办理海牙认证）	选 一
	职业高中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成人中专 Adult Specialized Secondary Schools		
	技工学校 Skilled Workers Schools	由学校颁发的毕业证明（须办理海牙认证） ※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http://www.mohrss.gov.cn/)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仅限于可在线验证的材料	-
其他高中		由学校颁发的毕业证明（须办理海牙认证） ※ 须提交办学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但，只认可学历教育课程；不需要办理公证）	-

※ 外国大学毕业：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认证材料(国外学位学历认证书)

□ 韩语能力证明材料

- ▷ (大专) ①韩语能力考试 (TOPIK) 3级, ②社会综合课程3级以上或取得事前评价61分以上, ③世宗学堂韩语中级1课程以上, 三选一
- ▷ (本科以上) ①韩语能力考试 (TOPIK) 4级, ②社会综合课程4级以上或取得事前评价81分以上, ③世宗学堂韩语中级2课程以上, 三选一
- ▷ (交换生) ①韩语能力考试 (TOPIK) 2级, ②社会综合课程2级以上或取得事前评价41分以上, ③世宗学堂韩语初级2课程以上, 三选一
- ※ ①升入同一大学上级课程的留学生, ②培养基础制造业大专留学生, ③本科以上课程的艺术体育学科留学生 中符合任一条件的可适用放宽一阶段的标准

□ 签证结果查询

- 在大韩民国签证门户网站 (<https://visa.go.kr>) “查询/签发”中可查询签证结果。
 ■ 申请种类：选择‘驻外使领馆’ ■ 区分：选择‘护照号码’ ■ 英文姓名 ■ 出生日期进行查询
- 拨打官方电话查询: 027-8393-0468

审查标准及拒签理由

- 签证签发的审查标准以《韩国出入境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为依据，拒签的主要理由如下：
 - 持无效护照或入境目的或停留期限不明确
 - 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明确
 - 无法明确提供可证明申请人无非法滞留可能的材料
- 拒签的具体理由无法向申请人透露，望予以谅解。
- 拒签后申请同一种类签证时，需2个月以后再申请。
(结婚移民F61、居住签证F23拒签后需6个月以后再申请)
- ※ 最近两个月，如有其他使领馆拒签记录，若无特殊理由，应在被拒签使领馆重新申请签证。
- ※ 短期访问(C-3)类的签证不可用于营利目的。
- ※ 根据国际惯例，是否允许外国人入境(包括签证的签发)是各个国家固有主权行使范围内之事。签证被拒签之后，该国有不告知申请人拒签理由的权利。

▶ 扩大电子签证颁发对象

- 已获得认证大学的硕士和博士录取者可申请电子签证(www.visa.go.kr)
- 咨询电话(82-1345)

<留学签证申请指南>

大学类别	签证类型	驻外使领馆 直接申请	签证发给 认定书	电子签证
优秀认证大学	韩国语研修(D41)	○	○	×
	留学(D21~8)	○	○	○
认证大学	韩国语研修(D41)、留学(D21)	○	×	×
	硕士(D23)、博士(D24)	○	×	○
一般大学	韩国语研修(D41)	×	○	×
	留学(D2)	○	×	×
Consulting大学	D21~5、D27	○	×	×
	D41、D26、D28	×	○	×
限制签发签证大学	D24、D25、D26	×	○	×

1. 短期语言研修签证(C-3-1)

※ 停留期为90天以下，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 发 对 象	邀请方所需准备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短期(90天以内)语言研修	1. 邀请函 2. 学费缴纳证明书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最终学历证明材料 或在学证明 - 在学证明材料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上打印的学历验证报告(需带有二维码且在有效期内) ※如无法打印电子学历验证报告,需将在校(学)证明海牙认证 6. 留学签证所需经济能力证明材料 - 提交父母经济能力证明材料的情况,需提交与父母的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2. 参加专科学士至博士课程的签证(D-2-1 至 D-2-4)

※ 停留期为2年以下，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 仅限被已获认证大学录取或者获得政府邀请奖学金的申请人

签 发 对 象	邀请方所需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欲在韩国专科学校以上的教育机构留学,被已获认证的大学录取或者获得政府邀请奖学金的申请人 ※ 须在最终学历所属学校所在地的管辖使领馆申请 ※ 其外,向韩国法务部申请签证发给认定号码 ※ 已获得认证大学的硕士和博士录取者可申请电子签证(www.visa.go.kr)	1. 标准入学许可书 ※ 国立国际教育局或国防部邀请的政府奖学金获得者可使用教育院长或国防部部长发给的邀请函代替 2. 录取学校的事業者登录证或固有号码证复印件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最终学历证明材料 6. 留学签证所需经济能力证明材料 - 提交父母经济能力证明材料的情况,需提交与父母的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7.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
※ 被优秀认证大学录取者,可向韩国法务部申请返签号或来我馆申请 ※ 被优秀认证大学录取者,只要提供申请人所需材料中的1~4项,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及标准入学许可证 ※ 严审对象大学录取者(Consulting大学与签证受限大学),需提交韩语能力证明(TOPIK). -topik四级以上(专门学士(D-2-1)资格者三级以上),但交换学生(D-2-6)资格者TOPIK 二级以上。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3. 参加特定研究课程的签证(D-2-5)

※ 停留期为1年以下，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 仅限被韩国学术机构录取的硕士学位以上者，被特定研究机关录取的学士课程在学者

签 发 对 象	邀请方所需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欲在学术研究机构进行特定研究活动的硕士学位以上者 ※例外：符合下列情形的海外学士课程在学人员同样适用 - 特定研究机关：依据《特定研究机关培养法施行令》，被指定为特定研究课程留学生 - 世界权威大学排行榜上榜大学：THE(Times Higher Education) 评选的前200名或QS(Quacquarelli Symonds) 评选的前500名韩国大学邀请理工领域研究课程留学生 ※以申请日为基准，以当年的大学排名为准；当年度排名结果发表之前，以上一年度排名为准	1. 外国研究人员确认书(指定格式) - 需要盖韩国大学校长印 ※ 国立国际教育院或国防部邀请的政府奖学金获得者可使用教育院院长或国防部部长发给的邀请函代替 2. 录取学校的事業者登录证或固有号码证复印件 ※须在现就读的学校所在地的管辖使领馆申请 ※严审对象大学录取者(Consulting大学与签证受限大学)，需提交韩语能力证明(TOPIK)。但，若拟在2021年第二学期入学且满足其他条件，则可免提交韩语能力证明(TOPIK)。(签发停留期6个月签证)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最终学历证明材料 - 硕士以上学历 - 特定研究机关录取生不分学历 6. 留学签证所需经济能力证明材料 - 提交父母经济能力证明材料的情况，需提交与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7.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4. 交换学生签证(D-2-6)

※ 停留期为1年以下，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 发 对 象	邀请方所需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根据中韩大学之间签订的大学生交流协议，被选为交换学生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者 - 在四年制大学(含正规学士课程时间为3年的大学)或研究生院学习一个学期以上课程的(在读学生) - 获得韩国邀请学校发给的标准入学许可书 - 过去无任何非法滞留等违法行为 ※ 须在现就读的学校所在地的管辖使领馆申请	1. 标准入学许可书 2. 录取学校的事业者登录证或固有号码证复印件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在学证明材料及成绩证明书 - 在学证明材料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上打印的学历验证报告(需带有二维码且在有效期内) ※ 如无法打印电子学历验证报告，需将在校(学)证明海牙认证 6. 就读学校校长的推荐信 7. 就读学校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8. 中韩大学之间签订的交流协议(MOU) 9. 留学签证所需经济能力证明材料 - 提交父母经济能力证明材料的情况，需提交与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10.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
※ 被优秀认证大学录取者，可向韩国法务部申请返签号或来我馆申请 ※ 被优秀认证大学录取者，只要提供申请人所需材料中的1~4项，肺结核健康诊断书及标准入学许可证 ※ 严审对象大学录取者(Consulting大学与签证受限大学)，需提交韩语能力证明(TOPIK)。 -topik四级以上(专门学士(D-2-1)资格者三级以上)，但交换学生(D-2-6)资格者TOPIK 二级以上。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5. 学习-工作留学签证(D-2-7)

※ 停留期为2年以内，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 发 对 象	邀请方所需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获得韩国政府邀请奖学金，欲在韩国国内大学学习专科以上正规学位课程的学生 ※ 须在最终学历所属学校所在地的管辖使领馆申请 ※ 已获得认证大学的硕士和博士录取者可申请电子签证(www.visa.go.kr)	1. 标准入学许可书 ※ 国立国际教育学院邀请的政府奖学金获得者可使用教育学院院长发给的邀请函代替 2. 录取学校的事業者登录证或固有号码证复印件 3. 国立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发给的《政府邀请外国人入学证明书》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留学签证所需经济能力证明材料 - 提交父母经济能力证明材料的情况，需提交与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6.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
※ 被优秀认证大学录取者，可向韩国法务部申请返签号或来我馆申请 ※ 被优秀认证大学录取者，只要提供申请人所需材料中的1~4项，肺结核健康诊断书及标准入学许可证 ※ 严审对象大学录取者(Consulting大学与签证受限大学)，需提交韩语能力证明(TOPIK)。 -topik四级以上(专门学士(D-2-1)资格者三级以上)，但交换学生(D-2-6)资格者TOPIK 二级以上。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6. 访问学生(D-2-8)

※ 停留期为1年以下，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 发 对 象	邀请方所需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作为外国大学的正规学位课程在读生(包含休学生)，计划在韩国大学一年以内正规学位课程自费授课的留学生 ※ 仅以赋予学分的正规学位课程【包含季节学期】作为对象，若计划进行不赋予学分的短期非教科课程授课【如专题讲座,Academy等】，则需办理C-3类签证 ※ 须在最终学历所属学校所在地的管辖使领馆申请	1. 标准入学许可书 2. 录取学校的事業者登录证或固有号码证复印件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在学证明材料(包括休学) - 在学证明材料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上打印的学历验证报告(需带有二维码且在有效期内) ※ 如无法打印电子学历验证报告，需将在校(学)证明海牙认证 6. 留学签证所需经济能力证明材料 - 提交父母经济能力证明材料的情况，需提交与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7.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
※ 被优秀认证大学录取者，可向韩国法务部申请返签号或来我馆申请 ※ 被优秀认证大学录取者，只要提供申请人所需材料中的1~4项，肺结核健康诊断书及标准入学许可证 ※ 严审对象大学录取者(Consulting大学与签证受限大学)，需提交韩语能力证明(TOPIK)。 -topik四级以上(专门学士(D-2-1)资格者三级以上)，但交换学生(D-2-6)资格者TOPIK 二级以上。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7. 韩国语研修签证(D-4-1)

※ 停留期为6个月，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 仅限被已获认证大学录取或者获得政府邀请奖学金的申请人

签 发 对 象	邀请方所需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持高中以上学历获得者，拟在留学签证(D-2)签发对象教育机关(大学附属语学院)接受语言研修者 ※ 须在最终学历所属学校所在地的管辖使领馆申请 ※ 非已获认证大学录取者或者政府邀请奖学金获得者，须获得韩国法务部签证发给认定号码后方可申请	1. 标准入学许可书 ※ 国立国际教育学院邀请的政府奖学金获得者可使用教育学院院长发给的邀请函代替 2. 录取学校的事業者登录证或固有号码证复印件 3. 研修课程运营情况(无指定格式) - 必填事项 : 管理组织, 研修生, 授课老师(是否持有授课证书), 授课表, 结业生的韩语能力证明, 教育设施现况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在学证明或最终学历证明材料 - 在学证明材料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上打印的学历验证报告(需带有二维码且在有效期内) ※ 如无法打印电子学历验证报告, 需将在校(学)证明海牙认证 6. 研修计划书(包括课程时间表、教师构成表、研究设施等内容) 7. 留学签证所需经济能力证明材料 - 提交父母经济能力证明材料的情况, 需提交与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8.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
※ 被优秀认证大学录取者, 可向韩国法务部申请返签号或来我馆申请 ※ 被优秀认证大学录取者, 只要提供申请人所需材料中的1~4项,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及标准入学许可证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8. 高中以下教育机构留学生签证(D-4-3)

※ 停留期为1年以下，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 发 对 象	邀请方所需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受政府机关、地方自治团体等邀请, 获得全额奖学金的高中以下留学生 ※ 须在现就读的学校或在最终学历所属学校所在地的管辖使领馆申请 ※ 父母或亲戚以访问同居(F-1)、随行家属(F-3)签证资格在韩居留的情况下, 不属于D-4-3签证签发对象 ※ 自费留学的情况下, 须获得韩国法务部签证发给认定号码后方可申请	1. 录取学校的事業者登录证或固有号码证复印件 2. 入学许可书(校长发给) 3. 全额奖学金学生认证材料(政府机关、地方自治团体的公文)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最终学历证明材料 - 毕业证明或在校证明 6.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附件：学校信息确认书】

학교 정보 확인서 学校信息确认书				
유 학 생 인적사항 留学生 个人信息	성명 姓名		생년월일 出生日期	
	국적 国籍		여권번호 护照号码	
	진학 예정 대학 拟入学大学名称		전공명 专业名称	
	전화번호 联系电话		e-mail 电子邮箱	
학교 정보 学校信息	졸업 학교명 (졸업일) 毕业学校名称 (毕业日期)	(졸업일 毕业日期: 2022. . .)		
	학교 유형 学校类型	보통중등전문학교 普通中专() 직업고등학교 职业高中() 성인중등전문학교 成人中专() 기타 其他()		
	교육과정 教育种类	고등학교 학력과정 高中阶段学历教育() 고등학교 비학력과정 高中阶段非学历教育() ※ 비학력 과정의 경우 유학비자 발급 불가 非学历教育学生不能获得韩国留学签证		
	소재지 学校地址			
	전화번호 学校电话			
	홈페이지 学校官网			
교직원 연락정보 教职工 联系信息	소속 및 직위 所属部门及职位			
	성명 姓名	(인 또는 서명) (盖章或签名)	전화번호 联系电话	
본인은 상기 학교 정보 등 기재 내용이 사실과 다름없음을 서약하며, 허위 사실 기재 시 대한민국 법령에 따라 처벌받을 수 있음을 확인합니다.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写的学校信息等内容均属实。本人理解，以上信息如有虚假，可能会受到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特此确认。 20 . . . 유학생 본인 留学生本人 (서명 签名)				
* 2부 작성 후 교육기관 및 재외공관에 각각 제출 本确认书需要一式两份。一份交拟入学大学，一份交韩国驻外使领馆。				

优秀认证大学	2024年教育国际化力量认证大学名单
--------	--------------------

区分	大学名
4年制大学 (17所)	建国大学, 庆北大学, 启明大学, 高丽大学, 德成女子大学, 东国大学, 釜山大学, 西京大学, 首尔市立大学, 首尔神学大学, 鲜文大学, 成均馆大学, 诚信女子大学, 世明大学, 淑明女子大学, 梨花女子大学, 中央大学, 忠南大学, 浦项工科大学, 汉城大学, 汉阳大学, 弘益大学京福大学
专科大学 (1所)	京福大学
大学院大学 (3所)	改革研究院大学, 科学技术联合研究生院, 温石研究院大学, 韩国开发研究院(KDI)国际政策研究生院

认证大学	2024年教育国际化力量认证大学名单
------	--------------------

☐
学位课程

区分	大学名
4年制大学 (121所)	嘉泉大学, 加图立大学, 江西大学, 江原大学, 建国大学, 建国大学(Glocal), 建阳大学, 京畿大学, 庆南大学, 京东大学, 庆北大学, 庆尚国立大学, 庆星大学, 庆云大学, 庆一大学, 庆熙大学, 启明大学, 高丽大学, 高丽大学(世宗), 光州科学技术院, 光州女子大学, 国立江陵原州大学, 国立公州大学, 国立群山大学, 国立木浦大学, 国立釜庆大学, 国立顺天大学, 国立安东大学, 国立昌原大学, 国立韩国交通大学, 国立韩国海洋大学, 国立国立韩巴大学, 国民大学, 金泉大学, 拿撒勒大学, 南首尔大学, 檀国大学, 大邱加图立大学, 大邱庆北科学技术源, 大邱大学, 大邱韩医大学, 大神大学, 大田大学, 大真大学, 德成女子大学, 东国大学, 东国大学(WISE), 同德女子大学, 东西大学, 东新大学, 东亚大学, 东义大学, 明知大学, 牧园大学, 培材大学, 白石大学, 釜山大学, 釜山外国语大学, 西江大学, 西京大学, 首尔科学技术大学, 首尔大学, 首尔市立大学, 首尔神学大学, 首尔女子大学, 鲜文大学, 圣洁大学, 成均馆大学, 诚信女子大学, 世明大学, 世宗大学, 淑明女子大学, 顺天乡大学, 崇实大学, 新庆州大学, 新罗大学, 信韩大学, 亚洲大学, 安阳大学, 延世大学, 延世大学(未来), 岭南大学, 灵山大学, 又石大学, 又松大学, 蔚山科学技术院, 蔚山大学, 圆光大学, 梨花女子大学, 仁济大学, 仁川大学, 仁荷大学, 全南大学, 全北大学, 济州大学, 朝鲜大学, 中部大学, 中央大学, 昌原大学, 清州大学, Chugye艺术大学, 忠南大学, 忠北大学, 平泽大学, 浦项工科大学, 韩国科学技术院, 韩国教员大学, 韩国技术教育大学, 韩国外国语大学, 韩国航空大学, 韩南大学, 韩东大学, 翰林大学, 韩瑞大学, 汉城大学, 韩世大学, 汉阳大学, 汉阳大学(ERICA), 湖南大学, 湖西大学, 弘益大学
专科大学 (22所)	巨济大学, 京畿科学技术大学, 庆南情报大学, 京福大学, 龟尾大学, 群长大学, 大林大学, 东义科学大学, 木浦科学大学, 釜山科学技术大学, 富川大学, 首尔艺术大学, SEOJEONG大学, 永进专门大学, 乌山大学, 龙仁艺术科技大学, 蔚山科技大学, 仁荷工业专门大学, 全州Vision大学, 韩国映像大学, 汉阳女子大学, 瑚山大学
大学院大学 (15所)	改神大学院大学, 科学技术联合大学院大学, 国立癌症中心国际癌大学院大学, 国际语言大学院大学, 东方文化大学院大学, 首尔科学综合大学院大学, 首尔Media大学院大学, 首尔外国语大学院大学, SUNHAKUP大学院大学, Yemyung大学院大学, 温石大学院大学校, 韩国开发研究院国际政策大学院大学, 韩国电力国际原子力大学院大学, 韩国学大学院, 火炬三一神学大学院大学

认证大学	2024年教育国际化力量认证大学名单
------	--------------------

☐ 语言研修课程

区分	大学名
4年制大学 (121所)	嘉泉大学, 加图立大学, 国立江陵原州大学, 江原大学, 建国大学, 建阳大学, 京畿大学, 庆南大学, 京东大学, 庆北大学, 庆尚国立大学, 庆星大学, 庆云大学, 庆一大学, 庆熙大学, 启明大学, 高丽大学, 高丽大学(世宗), 国立公州大学, 国立群山大学, 国立釜庆大学, 国立顺天大学, 国立安东大学, 国立韩国交通大学, 国立韩巴大学, 国民大学, 金泉大学, 拿撒勒大学, 南首尔大学, 檀国大学, 大邱加图立大学, 大邱大学, 大田大学, 德成女子大学, 东国大学, 东国大学(WISE), 东西大学, 东新大学, 东亚大学, 明知大学, 牧园大学, 培材大学, 白石大学, 釜山大学, 釜山外国语大学, 西江大学, 西京大学, 首尔科学技术大学, 首尔大学, 首尔市立大学, 首尔神学大学, 首尔女子大学, 鲜文大学, 圣洁大学, 成均馆大学, 诚信女子大学, 世明大学, 世宗大学, 淑明女子大学, 崇实大学, 新庆州大学, 新罗大学, 信韩大学, 亚洲大学, 延世大学, 延世大学(未来), 岭南大学, 灵山大学, 又松大学, 梨花女子大学, 仁济大学, 仁川大学, 仁荷大学, 全南大学, 全北大学, 济州大学, 中部大学, 中央大学, 清州大学, 忠南大学, 忠北大学, 平泽大学, 韩国外国语大学, 韩南大学, 韩瑞大学, 汉城大学, 汉阳大学, 汉阳大学(ERICA), 湖南大学, 湖西大学, 弘益大学
专科大学 (22所)	京畿科学技术大学, 庆南情报大学, 庆北大学, 东义科学大学, 釜山科学技术大学, 富川大学, SEOJEONG大学, 永进专门大学, 乌山大学, 龙仁艺术科技大学, 蔚山科技大学
大学院大学 (15所)	SUNHAKUP大学院大学

签证受限大学	2024年教育国际化力量认证大学名单
--------	--------------------

☐ 学位课程

区分	大学名
4年制大学 (3所)	世翰大学, 中央僧伽大学, 草堂大学
专科大学 (4所)	光州保健大学, 釜山艺术大学, 松谷大学, 汉永大学
大学院大学 (4所)	庆安大学院大学, 国际法律经营大学院大学, 首尔佛教大学院大学, EZRA圣经大学院大学

☐ 语言研修课程

区分	大学名
4年制大学 (8所)	光州女子大学, 同德女子大学, 上智大学, 裕园大学, 济州国际大学, 草堂大学, CALBIN大学, 汉拿大学
专科大学 (4所)	天主教尚智大学, 又松情报大学, 金州机电大学, 汉永大学
大学院大学 (1所)	国际法律经营大学院大学

肺结核检测指定机构

2025.07.15

检测机构		地址	电话
湖北省 (9)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武汉市解放大道1277号	027-85726114
	湖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武汉口岸健康体检中心)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453号	027-85811635 027-85813189
	武汉市肺科医院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28号	027-83660176
	武汉市第五医院	武汉市汉阳区显正街122号	027-84812067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	荆州市沙市区田湖路10号	0716-8186120
	宜昌市第三人民医院	宜昌市西陵区港窑路23号	0717-6483841 0717-6488915
	襄阳市结核病防治院	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20号	0710-3273805
	恩施州中心医院	恩施市舞阳大道161号	0718-8222760
	神农架林区人民医院	神农架林区松柏镇沿河路61号	0719-3332713

检测机构		地址	电话
湖南省 (9)	湖南省人民医院	长沙市解放西路61号	0731-83929139
	长沙市中心医院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61号	0731-85668000
	株洲市二医院	株洲市石峰区响田东路269号	0731-28307251 0731-28307119
	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	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100号	0731-58669005 0731-58669182
	邵阳市中心医院	邵阳市大祥区乾元巷36号	0739-5328175
	岳阳市中心医院	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路39号	0730-8246724 0730-8887828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张家界市永定区古庸路192号	0744-8222270
	郴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郴州市苏仙区苏石路18号	0735-2891605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	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与新建路交汇处	0743-8222417 0743-8513338

检测机构		地址	电话
河南省 (10)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郑州市金水路93号	0371-55196601~2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29号	0371-60331675
	河南省胸科医院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0371-65662695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学府街交叉口636号	0379-69823362
	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	平顶山市西环路南段第三人民医院	0375-2236765
	焦作市第三人民医院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	0391-5352800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濮阳市结核病防治医院)	濮阳市黄河路西段	0393-4600188 0393-8798990
	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南阳市结核病防治医院)	南阳市长江路南苑61号	0377-63619000 0377-63618316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信阳市结核病防治医院)	信阳市工业城京珠高速公路入口处东500米	0376-3389816
	周口市传染病医院 (周口市结核病防治所)	周口市巾州路北段	0394-8505908 0394-8505915

检测机构		地址	电话
江西省 (6)	江西省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南昌市爱国路92号	0791-86895550
	江西省胸科医院	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346号	0791-86770951
	九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九江市十里大道408号	0792-8131468
	宜春市第二人民医院	宜春市巾山东路475号	0795-3271155
	宜春市第六人民医院	袁州区宜袁巾中路809	0795-3562889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赤珠村105国道旁	0797-8131261